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 招收年級及缺額：八年級 4 人
- 申請登記資格、方式及繳驗證件(申請登記時，請勿在原學校先辦理轉出)
- 登記資格：學生戶籍設籍為本校學區，並符合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
- 受理登記期間：
111 年 08 月 01 日~8 月 05 日 每日上午 08:00~12:00。
(登記期間，請勿先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 登記方式:請將以下相關文件，於限定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教務處註冊組。
- 登記繳驗文件與證件：
 1. 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自行下載列印，並完成填寫及簽名)
 2. 111 年七月份後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必備)。
 3. 提供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非必備，若無則免)
 4.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非必備，若無則免)
- 審核方式：
 - 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相關分發方式辦理。
-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
- 辦理轉入時間：
 1. 錄取學生請先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相關轉學文件。
 2. 請家長自 111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5 日 0830~1200(不含假日)，持應繳文件至本校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辦理轉入時應繳文件：
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學籍表、健康記錄表、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照片 1 張及照片電子檔。